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期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累计已完成过户股票数量为 630,317,247 股（其中：新增期公司持有 287,152,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

2、新增期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和 2 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系列拍卖处置公告等对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公告拍卖（不含已撤回）的标的资产状态为“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 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期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 50% 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等积极加快推进前述让渡股份的划转，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期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期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期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飞马投资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 50% 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飞马投资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了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鉴于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届满，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三个月。飞马投资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具有可行性，拟不予确认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飞马投资重整投资人，并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飞马投资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后续主要工作安排的通报》。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周五）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跃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会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74,846,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3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0,818,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016%。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2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091,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95%。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3,622,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0%；反对 1,22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9,867,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9%；反对 1,22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振国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吴振国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段君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为特别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s985@dunan.cn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

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推选董事吴振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振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吴振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1 年 6 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6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附件：

简　　历

吴振国先生：吴振国，中国国籍，男，汉族，1969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10 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历任 051 基地副主任、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兵器工业管理局局长，西北兵工部党委书记、部长，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除此之外，吴振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223,83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48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8 人，代表股份 211,667,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72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12,168,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6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595,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31,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31,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1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16,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1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16,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577,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3%；反对 16,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31,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59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六）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审议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股东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萍女士，关联股东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王春祥先生、李国范先生、杨丽莎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 208,240,394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591,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59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2、《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23,831,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59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97,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4%；反对 137,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457,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53%；反对 137,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4%；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31,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59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31,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31,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31,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23,831,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晶、周仞樑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5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1 年 5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309.7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33.8 万头），销售收入 67.80 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 19.6 万头。

2021 年 5 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 17.65 元/公斤，比 2021 年 4 月份下降 16.39%。

2021 年 5 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		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万头）		（亿元）		（元 / 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 年 5 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 年 6 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 年 7 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2020 年 8 月	163.4	1,023.1	59.12	326.35	34.47
2020 年 9 月	165.0	1,188.1	57.54	383.90	32.12
2020 年 10 月	151.6	1,339.7	49.11	433.01	27.65
2020 年 11 月	207.6	1,547.3	50.78	483.79	26.32
2020 年 12 月	264.1	1,811.5	66.86	550.65	30.15
2021 年 1-2 月	488.7	488.7	122.81	122.81	26.95
2021 年 3 月	283.3	772.0	70.58	193.39	23.21
2021 年 4 月	314.5	1,086.5	79.24	272.62	21.11
2021 年 5 月	309.7	1,396.2	67.80	340.42	17.6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 2018 年 8 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